

##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推廣便民 e 化服務計畫

壹、 依據：依法務部97年1月29日法資字第0971600145

號函檢附「推廣便民 e 化服務情形審查表」辦理。

貳、 目的：提供民眾於網站上使用自然人憑證辦理多項申辦作業，藉由身分憑證機制結合資訊系統便利性，除保障申請人的權益，更提供民眾直接於網路上查詢申辦案件的進，以達到便民、為民服務的目標。

參、 線上申辦之項目：

一、 聲請增發書類。二、 聲請發給結案證明書。三、 聲請發給執行完畢證明書。四、 聲請案移法院併自訴案審理。五、 聲請傳喚證人/鑑定人。六、 聲請變更期日應訊。七、 聲請撤銷通緝。八、 聲請查復案件進行情形。九、 聲請移轉管轄。十、 聲請變更送達處所。十一、 聲請解除限制出境。十二、 聲請定應執行刑。十三、 聲請發監執行。十四、 聲請囑託執行。十五、 犯罪被害補償金覆議申請。十六、 犯罪被害暫時補償金申請。十七、 聲請送達書類。十八、 聲請補發相驗屍體證明書。十九、 聲請發還證物/扣押物。二十、 聲請發還刑事保證金。二一、 聲請延期執行觀察勒戒。

肆、 推動小組成員：

一、主任檢察官謝宗甫（兼召集人）、魏書記官長慧美、觀護人夏嫩婷、紀錄科長蔡國雄、文書科長趙守仁、研考科鄭書記官淑蕊、統計室陳主任正榮、資訊室何素馨共同組成。

二、工作分配及作業方式：

（一）由謝主任檢察官、魏書記官長，負責督導小組成員，辦理推廣線上申辦宣導情形及審核相關科室處理民眾線上申辦案件處理情形。

（二）請觀護人夏嫩婷、文書科趙科長辦理法律宣導活動時，順便向民眾宣導，有關線上申辦之訊息及聲請項目。

（三）各股書記官負責民眾線上申辦案件，紀錄科蔡科長督促書記官，儘速處理並回復聲請人。

（四）研考科鄭書記官負責線上申辦業務執行成效統計分析。

（五）統計室陳主任負責督促資訊室操作員，維護線上申辦網路系統。

（六）資訊室負責將法務部便民服務線上申辦系統，與本署網站首頁建立連結，提供民眾於網站上使用自然人憑辦理申辦作業。

(七) 服務處值勤法警嚴永享、張翰綸負責辦理線上申辦業務。

伍、推動線上申辦之宣導：

- (一) 法務部印制之「線上申辦作業網站簡介」置服務處，供民眾取用，以達宣導作用。
- (二) 服務處第一線人員，利用民眾洽公時，以口頭向民眾介紹，線上申辦之使用方法與方便性。
- (三) 藉由本署辦理各項法律宣導活動時，將法務部印制之「線上申辦作業網站簡介」文宣，分送民眾廣為宣傳。
- (四) 請資訊室將法務部便民服務線上申辦系統，與本署網站首頁建立連結，提供民眾於網站上使用自然人憑辦理申辦作業。

陸、申辦系統之執行：

- (一) 指定服務處值勤人員張翰綸、嚴永享，每日上線查看有無民眾申辦案件。
- (二) 列印線上申辦案件，送分案室分案處理。

柒、本計畫呈檢察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